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73
12 Februar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4)通过]

51/73.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面对无人照顾、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其他虐待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要根本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5 年 4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用品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身份和追踪他们的努力,并欢迎它努力使难民家庭成员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家庭成员团聚所做的努力,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并注意到为此

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以及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³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表示希望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调集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所需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7.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8.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充分援助;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⁴ A/51/329。

